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2020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裝

主旨：本區居民林○旺君於113年5月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9日中市社助字第113006961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林○旺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145****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26鄰中清路中泰巷18之1號）於113年5月5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林○旺君死亡證明書，倘於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將委請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處理喪葬事宜。

線

區長白峨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